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循

具 保 人 劉保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保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其保證金已繳納者，由法院裁定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通緝到案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以保證金新臺幣20000元，由具保人劉保生如數繳納後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113年7月2日偵訊筆錄、歸案證明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憑。茲經本院定於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9分行準備程序，且寄往被告及具保人之住、居所之傳票，已分別生合法送達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為憑。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查無被告在監、在押或死亡等紀錄，另查被告早已於上述緝獲遭釋放後不久之113年8月22日自桃園機場即出境，迄今未返台，具保人亦稱無法聯繫上被告也不知道被告何時才會返台等情，有本院報到單、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

01 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2 表等件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
03 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第121條
05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許雪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